

我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第一章 緒論

P1-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性別之區分雖自孩童呱呱落地後即由天賦予並人們據以認定，然而性別議題自人類有歷史以來即從未間斷，19世紀以來隨著女性主義的發聲，性別議題之發展亦風起雲湧，尤其20世紀60年代以來，更隨著當時的社會運動而成長茁壯。性別議題的發展至今，其基調乃確立了性別的社會建構論點，從而有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概念區分。

生理性別(sex)乃從男女生殖器官差異出發，以探討其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例如男女生理發育的不同、兩性社會及情緒發展的差異，故較偏重於性行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差異，及生育、生殖和婚姻、家庭的兩性互動。而社會性別(gender)則不僅包括由生理性別衍生的差異，且強調文化在人的性別身份形成中的關鍵作用，認為性別是文化和社會因素所強加與指定的(Gender i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s of sex)(Biklen & Pollard, 1993)。

首先，社會性別的概念強調兩性之間的差異是非自然的，即並非建立在生理上，而是由社會建構的。其次，從社會性別的角度追求兩性平等將不再是女人從男人手中奪回自己的權力或把男人視為女人的敵人，而是由此發現兩性在性別機制中均受到規訓，都具有被壓迫的一面，因此，對性別平等的追求實際上是兩性共同發展的過程。只是由於目前女性還處於弱勢地位，因此，對女性被歧視一面關注得更多。再者，社會性別學說挑戰了社會中的「常識」，從角色、服裝裝飾、行為等微觀層面質疑男性或女性身份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並挑戰傳統的社會分工和價值理念；更從社階層和社會結構的宏觀層面，探討社會發展與平等之間的關係。

性別平等，則指能在性別的基礎上免於歧視，而獲有均等機會。性別平等教育關心的課題在於：探討社會建構所造成兩性差異與限制之因素，剖析社會文化制度中的不當設置，並謀求改善之道。故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在於提出社會文化因素乃兩性行為表現與發展差異的關鍵因素；破除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化印象，修改不合宜的社會制度與法令依據；進而促使學生能檢視並破除自身的偏見，並導正自我的態度、認知與行為，以共同締造性別和諧的社會。

國內在過去的農業社會中普遍存有重男輕女之觀念，以致女性權益長期以來備受壓抑，隨著時代的變遷，服務業的興盛導致女性投入職場，在獲得經濟報酬之餘，性別平權意識逐漸抬頭，而促使政府重視保護女性在教育及工作上之權益，相繼具體落實於各項新訂定之法規中，91年3月及93年6月陸續公布實施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乃我國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重要法案。

教育是使女性擺脫束縛、依賴，進而達成獨立自主的重要關鍵，爰性別平等教育乃達成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故本研究擬從現況探究出發，藉由現況之省思，俾提供各界作為決策分析之參考，此本研究之所由一也。

其次，「沒有理論指導的實務是盲目的；而沒有實務檢證的理論是空泛的」，在檢討我國的實務措施上，必須藉由理論的探討，以資對實務有所批判與指導，故探究關於性別論述的內涵，並藉由彼此的參照比對，以建構出更為圓滿的理論架構，此本研究之所由二也。

此外，探討現況並試圖研擬高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評估檢核體系，藉以提供教學現場人士及相關決策人士之參考。蓋評估體系正可提供現狀措施之檢核，一者考量整體性，二者考量均衡性，三者系統性，以作為實務之實施與改進之參考，此本研究之所由三也。

總之，性別平等教育乃目前教育實務之重大議題，亦我國課程實施之必要工作，為使該工作推動更具系統性與優效性，允宜深入探究現況之缺失，藉以對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教育研提改革建議。又文獻中對國民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之探討較多，而高中教育方面則相對較少，故本研究乃以公立高中為對象，以對目前教育實務有所助益，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所在。

是故，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我國高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與現況。
- 二、評析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理論與學說。
- 三、研擬高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評估檢核指標。
- 四、提出我國未來高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改革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專家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

在文獻分析方面，將蒐集本國及外國相關資料，並據以評析現況及未來走向。目前已透過國內外電子資料庫的蒐尋，而取得部分文獻，未來將持續蒐尋、整理，俾使參考文獻更加充實。

在專家焦點座談方面，將現況之議題透過專家座談，以獲得更清晰之圖像，並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以利政策之借鑑及實務之改進。專家座談將邀請真正參與策劃與推動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具有代表性之學者專家，以掌握目前性平教育推動之現況與對未來之展望。

在問卷調查方面，擬先剖析目前正在實施的評估機制，再採問卷調查了解其實施的狀況，並做進一步的研擬改善。在具體作法上，將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全省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隨機抽取10%的公立高中為對象，分別函請學校教務主任協助填答，以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實施現況之討論依據。